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107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

地址: 分水乡分水村**组

邮政编码: 4112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0****659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9月24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执法人员随即对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店中储存了 174 箱各类烟花爆竹, 其中恭喜发财炮 13 箱、吉兴发财炮 4 箱、精品小子炮 6.5 箱、小条鞭 1 箱、长条烟花 1.5 箱、炸花火箭 0.5 箱、桃江水母烟花 0.5 箱、精彩富贵至尊 2 箱、五彩晨光花 1 箱、神奇七色花 0.5 箱、庆泰烟花葫芦娃 0.5 箱、滴银响子 1 箱、精彩烟花快乐无限 3 箱、天禧繁花 2 箱、富贵满堂 3 箱、精彩日景好烟花 6 箱、浏阳好声音 5 箱、德顺财源广进 2 箱、精彩财源滚滚 14 箱、金利笛音财神蕾 1 箱、精彩幸福花开 1 箱、精彩烟花精彩日景 3 箱、激情烟花蕾响发财 10 箱、德顺招财进宝 8 箱、富招财神蕾 3 箱、富招招财进宝 5 箱、真会牡丹花开 2 箱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箱、凤舞九天 6 箱、笛音闪光蕾 9 箱、富招闪光蕾 1.5 箱、吉兴吉祥如意满堂红 47 箱、吉祥发财炮 8 箱、黑老大摔炮 0.5 箱、零散盘炮 2 箱。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量为 100 箱/100 千克, 该店存放烟花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限量 74 箱(50%以上)。针对以上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71号, 责令该店限期整改。

2025 年 9 月 26 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 经营者: 肖*)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湘潭县

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TW3M 经营者: 肖*)存放的查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该零售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限量的违法行为属实。

主要证据:

1. 现场检查方案【(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检查(2025)510号】、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47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71号】;

2. 现场检查照片 3 张

3. 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一份;

4. 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经营者肖*询问笔录一份;

5. 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经营执照一份;

6. 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经营者肖*身份证件一份;

7. 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复查(2025)119号】。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1.2.3.4 证明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该零售店烟花爆竹许可证载明的限量；

证据 5 证明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的主体资格；

证据 6 证明肖*个人身份；

证据 7 证明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整改已完成。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湘潭县分水乡**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TW3M 经营者：肖*)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